

## 「作伙來門轉 回饋輕鬆賺」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三信商業銀行(活動辦法內簡稱「本行」)

壹、活動名稱：作伙來門轉 回饋輕鬆賺

貳、活動條件：

一、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

二、活動對象：於 112 年 6 月 1 日 9:00 前未完成手機門號連結帳號之本行客戶(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下稱用戶)。

三、活動內容：用戶於 113 年 1 月 2 日 9:00 前完成手機門號連結帳號(活動結束前不可取消連結)，並以手機門號轉帳功能成功完成 2 筆自行或跨行轉出交易，前 500 名符合條件之用戶可獲得回饋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每用戶限回饋乙次。

四、活動獎項：符合活動回饋門檻之用戶，可獲得回饋金 100 元，限量 500 名用戶，額滿為止。

五、回饋金發放：本行將於 113 年 2 月底前發放回饋金至用戶手機門號連結之帳號。

參、注意事項：

一、用戶參與活動須完成設備綁定及網銀轉出約定可轉至非約定帳號。

二、符合回饋資格用戶以成功完成手機門號連結帳號及 2 筆自行或跨行轉出交易之時間順序排定，並以本行電腦系統時間紀錄為準。

三、本活動交易計算排除沖正之交易。

四、回饋金撥付時，入帳帳號如為警示帳號或為已結清帳號，本行有停止回饋金撥付權利。

五、獲得回饋金者不得要求將本活動獲取之回饋金轉帳至其他帳號或轉換成其他贈品，或為其他任何主張及請求。

六、本活動參加者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即視為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獲得回饋金者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用戶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用戶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八、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獲取回饋金之參加者，本行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九、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本活動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若活動期間或內容方式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行官網。